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14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孫淳浩

被告 蕭嘉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8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8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保險人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月9日15時許，停放於嘉義市○○區○○里○○街00號（南榮輪胎有限公司）前，遭被告駕駛堆高機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01 輛受損，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為22,455元(含工資4,200
02 元、烤漆13,255元、零件5,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
03 與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4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駕駛堆高機車
10 輛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車
11 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理賠
12 案件簽收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
13 第22頁），復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月21日函暨檢附道
1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
15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
16 本院卷第33頁至第66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
17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18 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4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
25 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26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27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
28 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
29 定。又駕駛人駕駛作業車輛時對車前狀況亦非無注意義務，
30 是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揭示駕駛規範，仍得作為駕駛人
31 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故被告駕駛堆高機自應注意上開規

01 定，而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02 表及現場照片觀之，被告駕駛堆高機並堆載紙箱沿友信街由
03 西向東行駛至肇事地點右轉時，因疏未車前狀況，而不慎與
04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且依當時情況，並無
05 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顯有過失甚明，而系爭車輛依卷附
06 資料並無違反交通規則之情，故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
07 任。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
09 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
10 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11 (三)末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1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5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7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8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9 決議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22,
20 455元(含工資4,200元、烤漆13,255元、零件5,000元)。零
21 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所
22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
23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4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5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6 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7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8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9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運輸
30 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2年12月(見本院卷第11頁)，
31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9日，已使用2月，則零件扣除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3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000 \div (4+1) = 1,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5,000 - 1,000) \times 1 / 4 \times (0 + 2 / 12) = 1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000 - 167 = 4,833$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4,200元、烤漆13,255元，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22,288元(計算式： $4,200 \text{元} + 13,255 \text{元} + 4,833 \text{元} = 22,288 \text{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28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17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8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黃意雯